

联系我们

地址：青山区纺织道12号
(包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大厅)

电话：3323923、3325053



更多精彩扫码关注我们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落实市政府及社会机构委托的公益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和就业服务项目；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

使用最新版抖音扫码，加我好友

抖音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保障残疾人权益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优惠政策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宣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二零二二年七月



残保金征缴优惠政策

(一) 实行分档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含）—1.5%（不含）之间的，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残保金。



(二)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智力或精神残疾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奖励补贴政策

(一)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奖励。

(二) 对安置应届高校毕业残疾人（不含公益性岗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每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补贴，补贴年限为3年。



(三) 对推荐残疾人成功签订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安置1人奖励500元的标准给予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